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潔先生(「辛先生」)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張女士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1)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2)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

---

## 豁免及免除

---

離開辦公室，其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3)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若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負責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這些負責人員將擔任合規顧問在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g)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的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張女士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閆浩先生（「閆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閆先生及張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閆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服務領域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本公司僱員（如閆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閆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閆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可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閆先生，讓閆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閆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閆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閆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張女士亦將協助閆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閆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閆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閆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閆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張女士不再向閻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閻先生在張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 有關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64名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676,800股H股，其中包括向264名被授予人（「**被授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676,800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四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及三名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7,600,000股H股、2,200,000股H股及6,600,000股H股。256名其他被授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3,276,800股H股。

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被授予合共264名被授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個別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配額，將須大量篇幅作出並無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額外披露及將顯著增加資料編匯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披露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 (c) 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於潛在[編纂]的[編纂]決策過程中向其提供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 豁免及免除

- (d) 披露每名被授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被授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e)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保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及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十分依賴被授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與授予被授予人購股權有關的資料極為敏感且機密，披露有關資料或會對本公司招聘及保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就其他被授予人而言，有關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僅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非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b)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至100,000股；及(ii)超過100,000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相關被授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2)已付對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h) 未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地披露：
  - (i) 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豁免及免除

- (ii) 就本公司向被授予以人(上文a (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以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至100,000股；及(ii)超過100,000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a. 被授予以人總數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
  - b. 就授出的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總數，以及該數字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vi) 所有被授予以人(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該披露與聯交所發佈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中規定的條件一致。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以]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在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 (b) 就本公司向被授予以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以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至100,000股；及(ii)超過100,000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i) 被授予以人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的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被授予以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在本文件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申請人於[編纂]後須就其或其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將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